同江市2021年符合少数民族加分政策

高 考 生 名 单 公 示

按照黑民宗发〔2021〕13号《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分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民族宗教事务局对我市户籍的鄂伦春族、赫哲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俄罗斯族八个民族的普通高考生、使用本民族文字答卷的普通高考生及民族乡的普通高考生进行了民族成份审核。

2021年我市符合高考加分政策的少数民族考生共有17名，其中，八少数民族考生17名，现公示如下。

公示时间：2021年3月19日—— 3月24日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拨打以下电话

同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926451

 同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3月19日

附：2021年黑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汇总表